

**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何亮

项目 负责人： 马彬焱

填 表 人： 马彬焱

建设单位：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476504661

电 话：13476504661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432000

邮政编码：432000

通讯地址：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
丹阳四路8号

通讯地址：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
丹阳四路8号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丹阳四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极、阻尼器、蜡马达、铰链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极5亿只、阻尼器100万个、蜡马达300万个、铰链轴4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极5亿只、阻尼器100万个、蜡马达300万个、铰链轴40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0万	环保投资	30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2018年10月26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年2月22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p> <p>(11)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p>				

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3）37号，2023年3月24日。

(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区域环境空气				
				24h 平均	150μg/m ³					
				1h 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区域环境空气			
				24h 平均	80μg/m ³					
				1h 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区域环境空气		
				24h 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区域环境空气	
				24h 平均	75μg/m ³					
			CO	24h 平均	4mg/m ³					区域环境空气
				1h 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区域环境空气							
	1h 平均	200μ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西侧				
		4 类		Leq(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厂界北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单位	
废水	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mg/L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	260	mg/L	
			BOD ₅	130	mg/L	
			SS	180	mg/L	
			氨氮	3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石油类	20	mg/L	清洗废水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28	kg/h	有机废气排气 筒出口(外推法 计算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 烃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相 应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0	mg/m ³	车间车窗外无 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声级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dB(A)	厂界西侧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dB(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本项目建设情况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位于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丹阳四路8号（东经113°54'16.764"，北纬30°00'58.447"），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邀请2名专家对《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并形成专家函审意见。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报告表》（报批版）后提交建设单位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3年3月24日审批通过，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孝环函（2023）37号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报告表》及批复，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厂区已建1#、4#厂房（现称1#、2#车间），建设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电极5亿只、阻尼器100万个、蜡马达300万个、铰链轴400万个。

2023年4月，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完善了项目相关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2023年5月，环保设施调试完成；5月30日，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明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本公司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依托已建1#车间，建筑面积为2009m ² ，主要包括阻尼器、蜡马达生产线、数控车床、仪表车床组、零件清洗工序、手动冲压。	依托已建1#车间，建筑面积为2009m ² ，主要包括阻尼器、蜡马达生产线、数控车床、仪表车床组、零件清洗工序、手动冲压。	无

		依托已建 2#车间，建筑面积为 2991m ² ，主要包括铰链轴线、电极生产线。	依托已建 2#车间，建筑面积为 2991m ² ，主要包括铰链轴线、电极生产线。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车间 2 楼北侧，包括综合办公室、品质部、会议室、采购部、总经办、财务室，总建筑面积 367.5m ² 。	位于 1#车间 2 楼北侧，包括综合办公室、品质部、会议室、采购部、总经办、财务室，总建筑面积 367.5m ² 。	无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水源由自来水公司供应，通过厂区内已建给水管网接入；排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源由自来水公司供应，通过厂区内已建给水管网接入；排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供配电	电力由市政电网供应，通过厂区配电系统直接接入。	电力由市政电网供应，通过厂区配电系统直接接入。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点胶废气	通过车间车窗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车窗无组织排放。	无
		颗粒物	车间车窗无组织排放和车间强制通风。	车间车窗无组织排放和车间强制通风。	在 1 车间 1 楼机加工生产区域（高速冲床加工、滚牙机加工）安装局部排风罩及排风管道，最后用过一根 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容积 18m ³ ）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府河。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
		清洗废水	拟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10m ³ /d），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府河。	拟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10m ³ /d），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府河。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体	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金属），暂存于 1#车	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金属），暂存于	无

	废物	间一楼东侧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内（面积 100m ² ），再外售给回收单位。	1#车间一楼东侧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内（面积 100m ² ），再外售给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有毒有害废包装物、表面浮油，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车间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面积 15m ² ），定期交由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脱水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期存放。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有毒有害废包装物、表面浮油，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车间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面积 15m ² ），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脱水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	/
	环境风险	设分区防渗，零件清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导流沟及泄漏液收集槽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危废间参考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机械加工可能产生油污的地区，一般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自行监测	设分区防渗，零件清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导流沟及泄漏液收集槽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危废间参考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机械加工可能产生油污的地区，一般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自行监测。	无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	厂区已建工程	本项目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厂区已建 1#、4#厂房，目前 1#、4#厂房空置	建设电极生产线、阻尼器装配生产线、蜡马达生产线、铰链轴生产线各 1 条，配套建设环保工程	厂区已建 1#、4#厂房（现称 1#、2#车间），建设电极生产线、阻尼器装配生产线、蜡马达生产线、铰链轴生产线各 1 条，配套建设环

			保工程，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公司自来水管接通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通过厂区内已建管道供给各用水点	根据用水需求布置给水管网，给水由厂区内预留接口接入	依托已建给水管网供给，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充足，依托可行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车间已设置排水管道与厂区排水管网相接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配电	电力由公司电力站接通市政电网供应，经厂区供配电系统配送至各建筑物用电点	车间供电由厂区供配电系统引出，根据各车间用电情况布置供电线路	依托已建给配电系统，区域电力供应充足，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已建化粪池（18m ³ ），通过厂区内已建管道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1.068m ³ /d，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进入厂区已建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厂区已建 1#车间、2#车间进行生产。

1#车间呈矩形，东西长 56m，南北宽 36m，车间分为两层。车间一楼由北往南依次为滚压小组、桌式车床小组、数控车床小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库房、检验组、冲压组、零件清洗间；车间二楼北侧为办公区包括综合办公室、品质部、会议室、采购部、总经办、财务室，西南侧为库房，东南侧为阻尼器、蜡马达生产线。

2#车间呈矩形，东西长 56m，南北宽 53.4m，车间共一层。主要进行铰链轴和电极的加工生产，车间北侧主要为装配车间、剪板机、库房，中部为铰链轴生产线，南侧依次为高速冲组、公共维修区、冷镦组。车间设置十处出口，分别用于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以及人员进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1#车间 1 层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车间北侧，1#车间一楼、二楼东南侧均设员工厕所。彼此独立分开，互不连接。厂房内部道路呈环绕状态围绕在各区域间，道路畅通。

③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极、阻尼器、蜡马达、铰链轴，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规格	参数	设计产量 (PCS)	实际产量 (PCS)	变动情况
电极					
1	端电极	材质: TU1、4J42, 5*7.6	5 亿	5 亿	无
2	中间电极	材质: TU1、4J42, 5*7.6			
3	柱电极	材质: TU1、4J42, 直径 3.5*9			
4	管电极	材质: TU1, 内径 9.5, 外 径 12.5			
5	连接片	材质: TU1、4J42			
阻尼器					
1	150 型	Φ12*58 18.7g	100 万	100 万	无
2	208 型	Φ12*58 19.1g			
蜡马达					
1	HSC-E8-001	48*18.4*17 17.8g	300 万	300 万	无
2	HSC-E12-001	48*18.4*17 18.3g			
3	HSC-P6-001	60.2*18.4*16.8 17.9g			
铰链轴					
1	18N/18D	Φ12*20.5 6.6g	400 万	400 万	无
2	YH-MGZX-00 3	Φ16.5*34.8 16.5g			
3	B530.2.11	Φ16.5*35 14g			

④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单位	备注	变动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电极生产设备								
1	高速冲床	25T	5	25T	5	台	高速冲 组	无
2	高速冲床	35T	5	35T	5	台		无
3	冷镦机	0 号机	3	0 号机	3	台	冷镦组	无
4	冷镦机	分半机	4	分半机	4	台		无
5	冷镦机	两分机	1	两分机	1	台		无
6	冷镦机	两模四冲	1	两模四冲	1	台		无

7	冷镦机	五模五冲	2	五模五冲	2	台		无
8	冷镦机	六模六冲	1	六模六冲	1	台		无
9	中岛田冷镦机	两模三冲	1	两模三冲	1	台		无
10	脚踏式压力机	JB04-2T	48	JB04-2T	48	台		无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0	5	J23-10	5	台	大冲压组	无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2	J23-16B	2	台		无
1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W	1	J23-16W	1	台		无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	6	J23-25	6	台		无
1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63	2	J23-63	2	台		无
16	数控车床	CK-6146	1	CK-6146	1	台	切削组	无
17	数控车床	CK-6146	1	CK-6146	1	台		无
18	数控车床	CK-6146 (车铣复合)	1	CK-6146 (车铣复合)	1	台		无
19	数控车床	CK0625A	2	CK0625A	2	台		无
20	数控车床	CK-6146	2	CK-6146	2	台		无
21	滚牙机	JT-3T	2	JT-3T	2	台	清洗组	无
22	热风离心干燥机	50	2	50	2	台		无
23	高速离心式研磨机	CDS-0-40L	2	CDS-0-40L	2	台		无
24	超声波清洗机	JTA-1052T	1	JTA-1052T	1	台		无
25	振动抛光机	60L	3	60L	3	台		无
26	振动抛光机	/	5	/	5	台		无
27	热风机	/	1	/	1	台		无
28	自动出料矫正机	CL150	5	CL150	5	台		无
29	HV-1200V 真空热处理炉	350*350*500	1	350*350*500	1	台		无
30	高速精密桌上车床	YB-15	10	YB-15	10	台	切削组	无
铰链轴设备								
1	自动冲床	25T	5	25T	5	台	铰链轴 生产线	无
2	自动出料矫正机	CL150	5	CL150	5	台		无
3	盘式送料器	1500	2	1500	2	台		无
4	桌上车床	YB-15	10	YB-15	10	台		无
阻尼器设备								
1	电动拉力试验机	/	1	/	1	台	阻尼器 生产线	无
2	气动打标机	TZ3BZL	1	TZ3BZL	1	台		无
3	阻尼器装配线	/	1	/	1	台		无
蜡马达设备								
1	恒温恒湿实验箱	BT-HW-50L	1	BT-HW-50L	2	台	质品部 门	新增 1 台
2	盐雾试验机	BT-YW-60	1	BT-YW-60	1	台		无
3	灼热丝试验机	BT-R-101Z	1	BT-R-101Z	1	台		无
4	安规试验机	KGL8805	1	KGL8805	1	台		无
5	激光打标机	KX500DZ	1	KX500DZ	1	台	/	无

6	自动化装配线	定制	1	定制	1	台	/	无
7	老炼测试台	自制	10	自制	10	台	/	无
8	寿命测试台	自制	1	自制	1	台	/	无
9	注塑机	LY-150	1	LY-150	1	台	/	无
10	启动特性曲线测试仪	定制 1	1	定制 1	1	台	/	无
11	自动点胶机	CL-DJ331	1	CL-DJ331	1	台	/	无
12	油压机	/	/	定制	5	台	/	新增 5 台
13	振动试验机	/	/	BT-ZD-200	1	台	/	新增 1 台
14	垂直燃烧试验机	/	/	BT-RS-01	1	台	/	新增 1 台
15	漏电起痕试验机	/	/	BT-LD-02	1	台	/	新增 1 台

通用设备

1	冷冻式干燥机	DH-50AC	1	DH-50AC	1	台	/	无
2	涡旋式空压机	/	1	/	1	台	/	无
3	双螺杆空压机	/	1	/	1	台	/	无
4	储气罐	J8A40503027	1	J8A40503027	1	台	/	无
5	活塞式空压机	V-1.05/10	1	V-1.05/10	1	台	/	无

*注：蜡马达设备中新增油压机、振动试验机、垂直燃烧试验机、漏电起痕试验机，此设备有供货商根据项目现场具体情况定制，此类设备不影响项目产排污。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变动情况
电极产品					
1	无氧铜	65	65	吨	无
2	铁镍合金	10	10	吨	无
3	除油粉	1	1	吨	无
阻尼器产品					
1	二甲基硅油	1600	1600	Kg	无
2	PA66 塑料配件	100 万	100 万	件	无
3	10B21 金属壳体	100 万	100 万	件	无
4	丁氰橡胶密封套	100 万	100 万	件	无
5	弹簧	100 万	100 万	件	无
6	GCr13 芯轴	100 万	100 万	件	无
蜡马达产品					
1	聚乙烯蜡	450	450	Kg	无
2	10B21 金属壳体	300 万	300 万	件	无
3	PA66 塑料配件	300 万	300 万	套	无

4	GCr13 芯轴	300 万	300 万	件	无
5	PTC	300 万	300 万	件	无
6	锌白铜垫片	600 万	600 万	件	无
7	氟胶 O 形圈	300 万	300 万	件	无
8	铜插脚	300 万	300 万	件	无
9	单组份硅橡胶	180	180	Kg	无
铰链轴产品					
1	Spcc 钢带	40	40	吨	无
其它辅料					
1	46#抗磨液压油 (润滑油)	800	800	L	无
2	黄油	10	10	L	无
3	防锈油	30	30	L	无
4	切削液	180	180	L	无
能源					
电	kWh/a	215299.64	215299.64	供电系统提供	无
水	t/a	2800	2800	供水管网提供	无

(2) 水平衡

①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质检任何环节不使用纯水，项目在办公区安装纯水机及作为员工饮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30L/人·d，年工作天数为 275 天，工作 8 小时制，则生活用水量为 1.41m³/d、387.75m³/a，其中包含厕所冲洗水和员工饮用水，员工饮用水采用厂区内纯水机制备。

纯水制备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纯水用量为 0.1m³/d、27.5m³/a。纯水机产水率约 50%，则纯水制造消耗自来水用量为 0.2m³/d、55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将纯水机生产用水作为员工饮用水，纯水用量为 0.1m³/d、27.5m³/a，项目生产质检任何环节不使用纯水。

故项目厕所冲洗水使用量为 1.21m³/d、332.75m³/a。

清洗用水：本项目部分产品涉及清洗脱油去毛刺，其主要流程是将零件倒入震动抛光机内加入磨料、除油粉，将产品附着的油分离出来，表面浮油定期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用水量约为 8.77m³/d、2412.25m³/a。

②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

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8m³/d、266.2m³/a。

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02m³/d、1929.80m³/a。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项目水平衡见表 2-6、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用水部门	输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使用纯水	产生纯水	损耗	排水
生活用水	332.75	0	0	66.55	266.2
厕所冲洗用水					
员工饮用水	/	27.5	/	/	/
清洗用水	2412.25	0	0	482.45	1929.80
纯水制备用水	55	0	27.5	0	27.5
合计	2800	27.5	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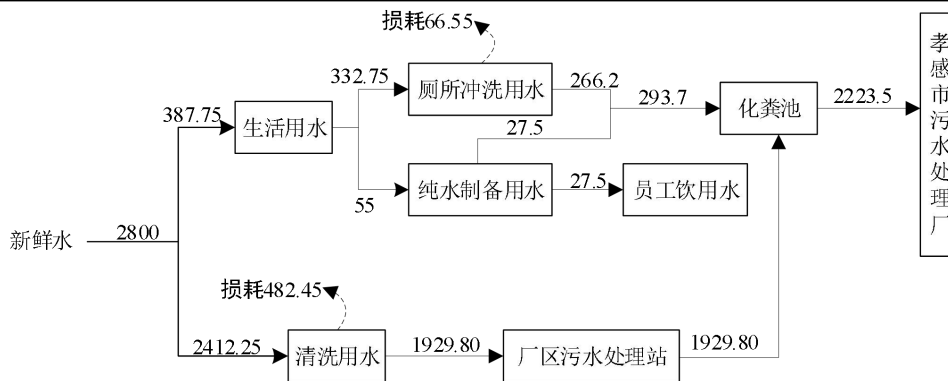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品电极、阻尼器、蜡马达、铰链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① 电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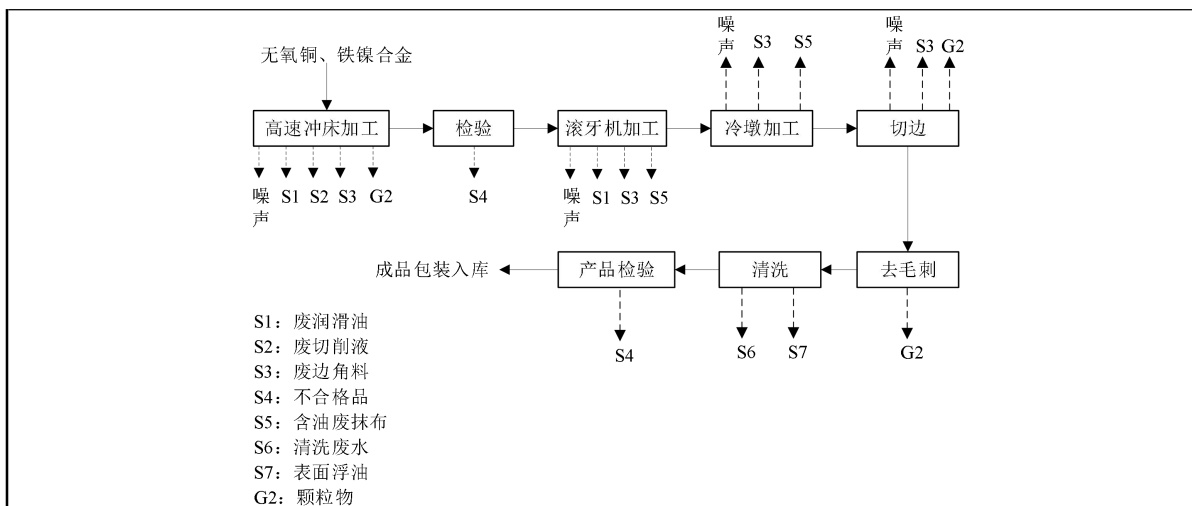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及产污环节说明：

A、高速冲床加工：配合模具对材料施以压力，使其塑性变形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精度，在开车前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此过程产生噪声、废润滑油、废边角料、废切削液、颗粒物。

B、检验：操作人员定时定量地对正在生产的零件进行尺寸及外观的检查，去除压伤、毛刺过大、偏心、法兰边缺损等生产零件，检验完后将成品与废料一起入库称重，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C、滚牙机加工：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处理；直齿、斜齿及斜花键齿轮的滚轧；校直、缩径、滚光和各种成形滚压，滚牙机在使用的过程中每半月要在传动齿轮上加润滑油，每天下班前要在工作台台面涂上一层防锈油，此过程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

D、冷墩加工：冷墩加工方法制造紧固件、连接件，加工完后对产品进行检测，冷墩机使用润滑油润滑，加工好的零件按批次倒入布袋中后，放入离心脱油机内，关闭脱油机上盖，打开电源，脱油机开始工作，对产品进行 2 分钟脱油，脱油后零件随流水单一起入库。此过程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润滑油。

E、切边：操作人员在机床上按照具体尺寸及技术要求加工零件，此过程产生噪声、废边角料、颗粒物。

F、去毛刺：使用高速离心式研磨机，利用离心运动的原理，对产品进行抛光研磨；使用振动抛光机去除样品表面机械化制样后残留的细微变形层，消除样品的表

面应力，提高样品表面光洁度；项目使用真空热处理炉，利用真空技术与热处理两个综合技术，热效率高，可实现快速升温 and 降温，用于电极退热处理，从而达到表面光亮净化的效果。此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除油剂与水混合成油、废渣混合液，经油水隔离池沉淀，再经压滤机将混合液中的固体提取出来，实现固液分离后处理。

G、清洗：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清洗去油去毛刺，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H、检验：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回收，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② 阻尼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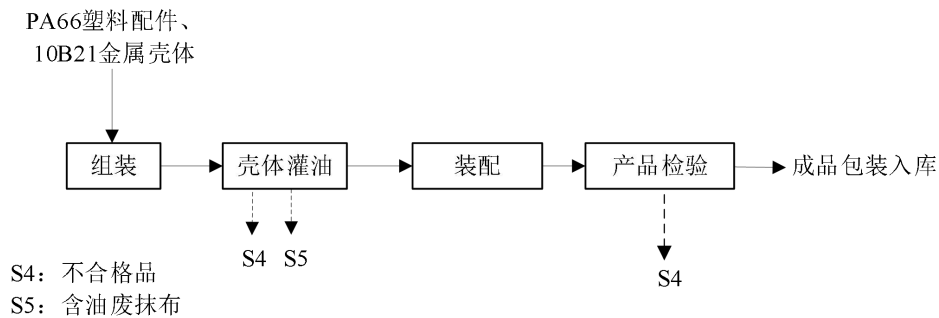


图 2-3 阻尼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及产污环节说明：

A、组装：进行保持架组件装配、活塞组件装配以及壳体冲压翻铆工作，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B、壳体灌油：操作人员对壳体进行灌油（二甲基硅油），每注油 40 件，对油量进行检测，每件产品测出油量：1.58g 至 1.62g 为合格，不合格产品回收，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为不合格品、含油废抹布。

C、装配：将灌油后的产品，密封组件装配、壳体组件冲压翻铆、弹簧组件装配。

D、产品检验：每道工序对前道工序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开始生产；抽检不合格，返回上道全检。

③蜡马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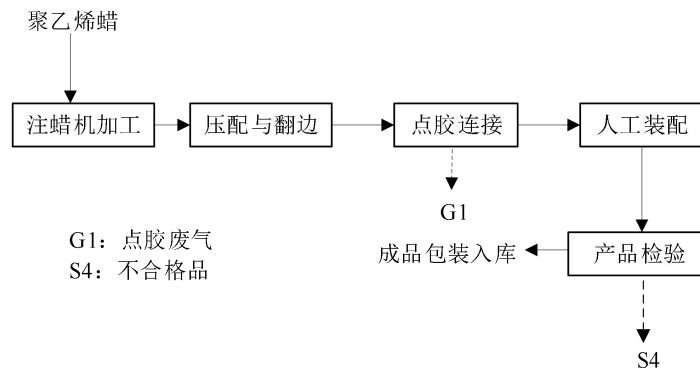


图 2-4 蜡马达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及产污环节说明：

A、注蜡机加工：将感温蜡在注蜡机上进行注蜡加工，制成蜡柱，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B、压配与翻边：将原材料芯轴、PA66 垫圈、氟胶 O 形圈、铜垫圈、蜡柱、壳体进行手动压力机压配和冲床翻边，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C、点胶连接：将组装好的材料使用点胶机与 PTC 相连接，此过程产生点胶废气。

D、人工装配：将点胶连接的产品与其他机加工零件进行人工装配，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E、检验：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回收，此过程不产生不合格品。

④铰链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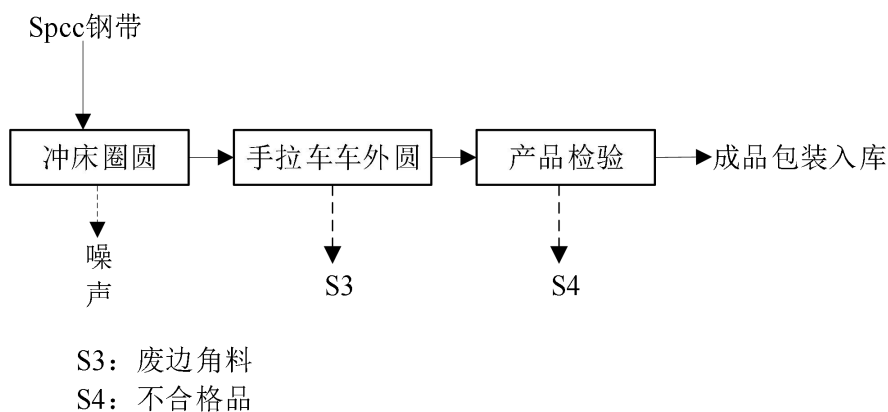


图 2-5 铰链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及产污环节说明：

A、冲床圈圆：胚料送入一段整形模具挤压，使胚料的外形被挤压成较链轴的外形，此过程产生噪声。

B、收拉车车外圆：胚料送入一段整形模具挤压，胚料的外形被挤压成较链轴的外形；将胚料送入拉伸导向模具，对胚料进行中心轴向挤压，在胚料的中心挤压，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C、产品检验：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按照检验卡标准执行，将不合格零件回收，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D、包装：将合格零件包装，发货。

(2) 产污环节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颗粒物；

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运营期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工序、位置
废气	点胶废气	G1	挥发性有机物	点胶工序
	机加工	G2	颗粒物	机加工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NH ₃ -N、SS	办公生活
	清洗废水	S6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产品清洗
噪声	设备噪声	--	Leq	设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物料包装	包装材料
		S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S4	不合格品	质检
	危险废物	S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S2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保养
		S5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	表面浮油	产品清洗
		--	有毒有害废包装物	辅料使用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	--	办公生活

4、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有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 1：电极生产线通风设施发生了变动

现为保障公司员工身体健康，在 1 车间 1 楼机加工生产区域（高速冲床加工、滚牙机加工）安装局部排风罩及排风管道，最后用过一根 6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该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2：项目生产设备发生了变动

变动合理性分析：根据生产需要，蜡马达生产线新增油压机 5 台、振动试验机 1 台、垂直燃烧试验机 1 台、漏电起痕试验机 1 台，该生产线生产产品及产能不变；主要生产蜡马达的设备为 1 条自动化装配线、1 台注塑机、1 台自动点胶机，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情况进行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2	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报批产能与实际生产产能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存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配套生产装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改变，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原环评未设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293.7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929.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气浮池+二沉池”达到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处理效率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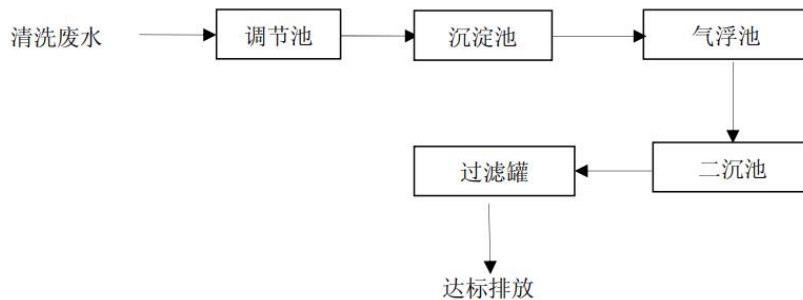


图 3-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含油废水站设计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水	水量	产生情况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电极产品清洗废水（进水）	2412.25m ³ /a	浓度 mg/L	5	500	200	500	30	100
处理效率%			/	60	45	95	5	95
电极产品清洗废水（出水）	1929.80m ³ /a	浓度 mg/L	7	200	110	25	28.5	5

污水总排放量 2223.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石油类，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清洗废水经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和少量冲压废气。胶废气和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机、激光打标机等生产设备。声源强度一般在 60dB (A) ~65dB (A)，设备均在厂房内进行，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合理布置设施分布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物料包装材料

一般物料包装废物主要为包装拆除产生的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其主要为纸、塑料、金属、木头等，经收集后出售，不外排。

②废边角料（金属）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t/a，废边角料经收集后作为废金属出售，不外排。

③不合格品（金属）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综合废品率按照 1.6%来计，铜、铁镍合计购进约 75 吨，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0t/a，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作为废金属出售，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表面浮油、有毒有害废包装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处于试生产期间，暂时未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表面浮油，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表面浮油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具有毒性、易燃性。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年用量 180L，

日常添加切削液，6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出废液30L，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900-006-09，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具有毒性。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随产随清，未进行分类收集。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具有毒性、易燃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④表面浮油

项目电极产品在进行清洗工序时，清洗废水上的表面浮油产生量约0.2t/a，定期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有毒有害废包装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包括原辅料包括除油粉、二甲基硅油、聚乙烯蜡、润滑油、切削液、单组份硅橡胶、46#抗磨液压油、防锈油、黄油等，其中除油粉、二甲基硅油、聚乙烯蜡使用完后包装做危险废物处理，废包装桶内可能残留有部分原料，具有一定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项目运营期各类废包装产生量为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设备维修保养	0.5	矿物油	1次/年	T, I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机加工	0.5	矿物油	1次/半年	T	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面浮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产品清洗	0.2	矿物油	1次/年	T, I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设备维护	0.3	矿物油	1次/年	T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有毒原料包装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毒原料包装	0.2	有毒化学原料等	1次/年	T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污水处理设施	1.04	含矿物油废	1次/季	T, I	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设施污泥	矿物油废物				物			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	--	---------------

②生活垃圾

按每人每天按 0.5kg/d 计，项目劳动定员 47 人，年运营 275 天，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5.20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 3-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1	一般物料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0.5	0	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金属)		40	0	
	不合格品 (金属)		1.20	0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5	0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0.5	0	
	表面浮油		0.2	0	
	含油废抹布		0.3	0	
	有毒原料包装		0.2	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04	0	
3	生活垃圾	/	5.20	0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气、噪声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监测点位详见表 3-3 及图 3-3。

表3-3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G1	非甲烷总烃	1 号车间通风管道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G6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N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W1	项目污水	废水总排口



表 3-3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表

表四 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孝感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孝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该项目采取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及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3月24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孝环函【2023】37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明确：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位于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丹阳四路8号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50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已建的1#、2#厂房内建设1条电极生产线、1条阻尼器装配生产线、1条蜡马达生产线、1条铰链轴生产线及建设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极5亿只、阻尼器100万个、蜡马达300万个、铰链轴400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和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排水须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实现零排放，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表面浮油、有毒有害废包装物等，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0.0965t/a、氨氮（NH₃-N）0.0096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00404t/a。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九、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 10 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查结果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步处理。4	清洗废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点胶废气、机加工产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项目运营期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点胶废气和机加工	已落实

	生的颗粒物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	通过合理布设各生产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表面浮油、有毒有害废包装物等，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表面浮油、有毒有害废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同时，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 废气

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1、6-2。

①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一号车间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②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点胶废气、机加工粉尘	厂界（G1*、G2、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房门窗外（G4、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注：G1 为厂界上风向。

(2) 废水

监测项目：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点位及编号：废水总排口（DW001）；

监测频次：每天每点位监测 4 次，监测 2 个有效日。

(3)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编号：西侧、北侧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Z01、Z02）；

监测频次：每天每点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个有效日。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固体废物

主要核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情况，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处理情况等。

(5) 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未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表七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见表 7-1。

表 7-1 污染源监测现场采样工况信息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电极	5 亿pcs/年	2023.05.30	180 万只
		2023.05.31	180 万只
阻尼器	100 万pcs//年	2023.05.30	3000 只
		2023.05.31	3000 只
蜡马达	300 万pcs//年	2023.05.30	0.7 万只
		2023.05.31	0.7 万只
铰链轴	400 万pcs//年	2023.05.30	6000 只
		2023.05.31	6000 只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烟气动压 pa	烟气温 度℃	烟气湿 度%	烟气流速 m/s
一号车间 排气筒 G1	2023.5.30	第 1 次	70	101.1	34	1.9	2.9
		第 2 次	64	101.1	34	1.9	2.6
		第 3 次	75	101.2	34	1.9	3.1
	2023.5.31	第 1 次	65	101.1	34	2.3	2.7
		第 2 次	69	101.1	34	2.3	2.8
		第 3 次	70	101.1	34	2.3	2.9

烟道截面积：0.008m²；排气筒高度：6m。

*注：该排气筒为保障公司员工身体健康，在 1 号车间 1 楼机加工生产区域（高速冲床加工、滚牙机加工）安装局部排风罩及排风管道，环评中未做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5.30			2023.5.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一号车间排 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实测 浓度	0.25	0.27	0.27	0.27	0.26	0.28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1.75×10 ⁻⁵	1.73×10 ⁻⁵	2.03×10 ⁻⁵	1.76×10 ⁻⁵	1.79×10 ⁻⁵	1.96×10 ⁻⁵	1.28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 其他规定”中“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外推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详见下式：

$$Q = Q_c (h/h_c)^2$$

式中：Q——某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c ——表列排气筒最低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h——某排气筒的高度；

h_c ——表列排气筒的高低高度。

故 $Q = Q_c (h/h_c)^2 = 16 * (\frac{6}{15})^2 = 2.56\text{kg/h}$ ，故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28kg/h。

综上所述，项目 1 车间 1 楼机加工生产区域局部排风罩及排风管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	天气	气温°C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3.5.30	阴	27.2	100.7	53	1.7	西北
2023.5.31	晴	27.6	100.3	58	1.2	西北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5.30			2023.5.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0
厂界下风向 G3		0.12	0.13	0.12	0.17	0.17	0.18	
厂界下风向 G4		0.15	0.13	0.18	0.12	0.13	0.12	
厂房门窗外 G5		0.15	0.18	0.16	0.13	0.13	0.17	10
厂房门窗外 G6		0.14	0.17	0.15	0.13	0.13	0.15	
厂界上风向 G2	颗粒物	277	258	259	241	334	260	1000
厂界下风向 G3	(μg/m ³)	516	443	444	389	371	521	

厂界下风向 G4		314	388	481	352	427	446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点胶工序车间车窗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3 5.30				2023 5.3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1	49.6	65	46.4	55	53.7	65	43.5	5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2	52.4	70	45.3	55	52.4	70	43.8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本项目化粪池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SS	石油类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出口 W1	2023.5.30	第 1 次	7.3(21.2°C)	15	0.12	0.402	40
		第 2 次	7.2(21.4°C)	17	0.14	0.477	35
		第 3 次	7.4(21.4°C)	15	0.13	0.505	33
		第 4 次	7.6(21.3°C)	16	0.15	0.583	31
	2023.5.31	第 1 次	7.6(20.4°C)	19	0.15	0.316	50
		第 2 次	7.7(21.1°C)	21	0.15	0.361	47

	第 3 次	7.5(21.3°C)	19	0.11	0.427	45
	第 4 次	7.4(21.1°C)	20	0.17	0.494	43
标准限值		6-9	180	5	30	260

由上表可知，此次验收对其化粪池排口监测，监测其结果满足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依托可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项目应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VOCs 三项：

大气污染物：VOCs

由表 7-3 可知，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点胶工序车间车窗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排放限值。

一号车间排气筒 VOCs 计算结果如下：

$$Q_{\text{VOCs}} = V_{\text{排}} \times C_{\text{排}} = 70 \times 8 \times 275 \times 0.28 \times 10^{-9} = 4 \times 10^{-5} \text{t/a}$$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电极生产线产能为 180 万只，生产工况为 100%，折算满负荷生产条件下，项目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0.00004t/a。

水污染物：COD、NH₃-N

根据表 7-7 验收检查测结果，厂区化粪池出水水质约为 COD41mg/L、氨氮 0.446mg/L，化粪池出水水量为 2223.5t/a；则项目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放量为 COD0.090t/a、氨氮 0.0010t/a，其中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929.80t/a，占总排水量的 87%；故清洗废水经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782t/a，NH₃-N0.0009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00004	0.0000404
水污染物	COD	0.0782	0.0965
	NH ₃ -N	0.0009	0.0096

*注：该 VOCs 为厂界总量指标，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点胶工序车间车窗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COD、NH₃-N、VOCs 总量指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暂存于 1#车间一楼东侧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内（面积 100m²），再外售给回收单位；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脱水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期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表面浮油、有毒有害废包装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车间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面积 15m²），定期交由相应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定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随产随清，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

目前厂区内办公生活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能够满足生活垃圾收集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1#车间一楼东侧（面积 100m²），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需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车间北侧（面积 15m²），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防渗、防漏等要求，此外，暂存间外及暂存区均设有醒目的环保标识标牌，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综上，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均采取对应措施处理，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项目运营期间，清洗废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

点胶废气和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经核算，项目运营期 VOCs 总量实际排放量为 0.00004t/a，COD 总量实际排放量为 0.0791t/a，NH₃-N 总量实际排放量为 0.0009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及整改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有警示标志，基本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在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环境风险。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更新危险废物标志标牌；

(2) 加强对废物的收集管理，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

(3) 管理、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

暂存间仅存放危险废物，严禁其他物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②定期检查场地的防渗性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完善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厂区污水处理站：根据现场勘察，厂区已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设置，出水水质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岗位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如实填写运行纪律，并妥善保存。

②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应纳入门诊部正常的设备维护管理，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③目前暂未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进行清掏，待后期清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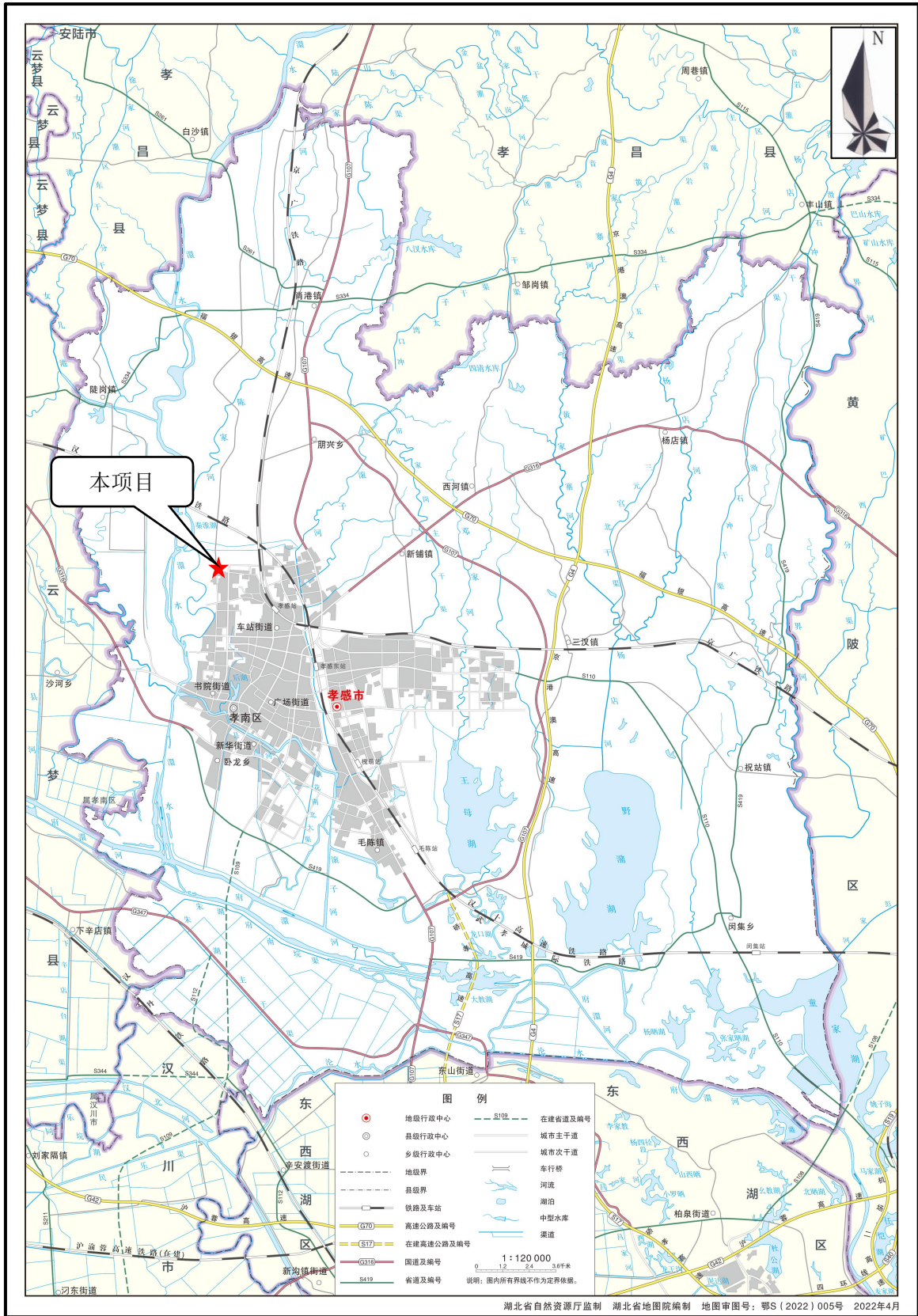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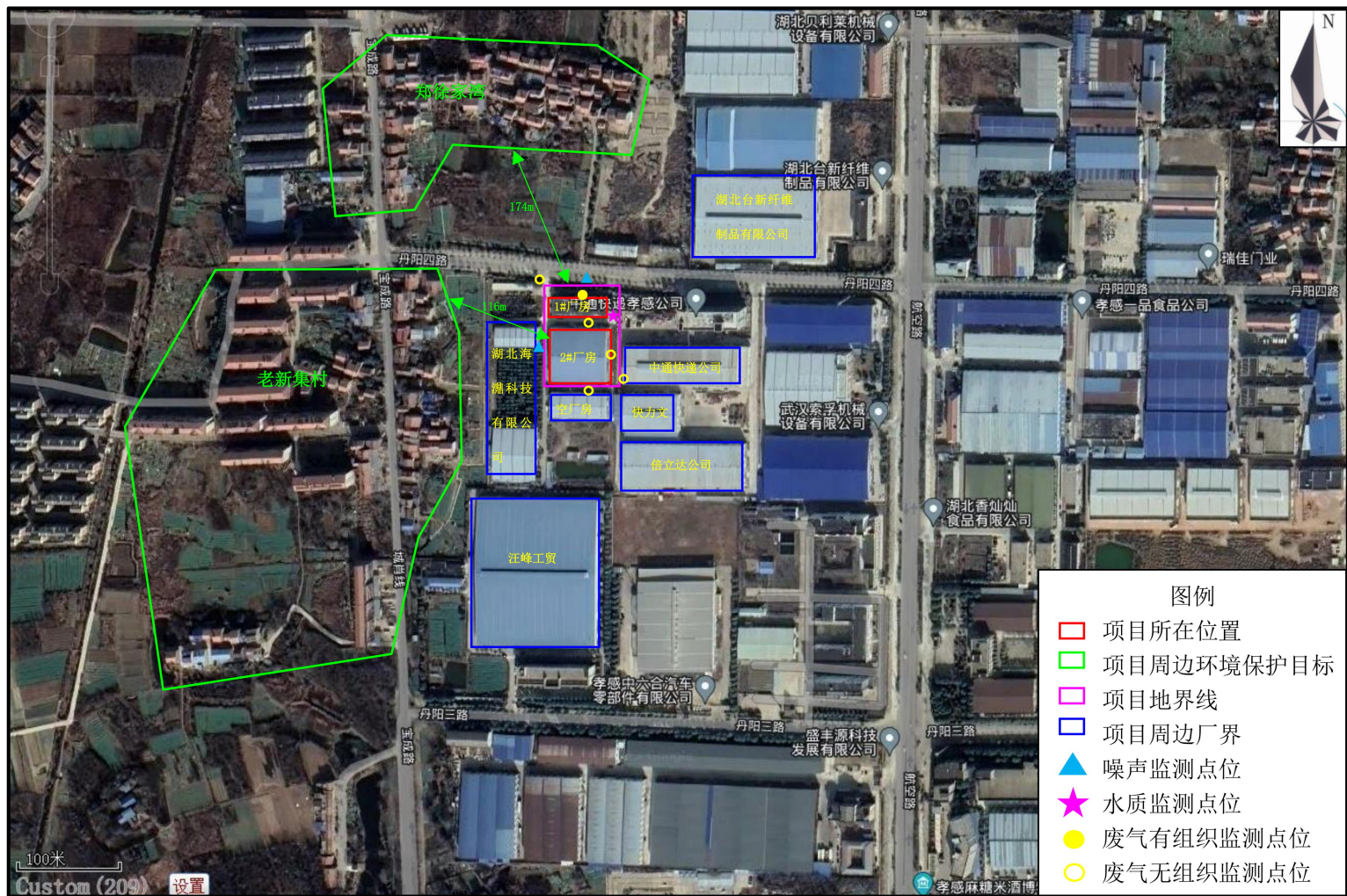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放电站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丹阳四路8号			
	行业类别	C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4'16.76"、N30°58'0.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极5亿只、阻尼器100万个、蜡马达300万个、铰链轴4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极5亿只、阻尼器100万个、蜡马达300万个、铰链轴400万个			环评单位	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孝环函〔2023〕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420900579892035F001W			
	验收单位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年产电极180万只、阻尼器3000只、蜡马达0.7万只、铰链轴6000只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9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00				
运营单位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00579892035F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30日、3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223.5t/a	/	/	2223.5t/a	2223.5t/a	/	+2223.5t/a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82t/a	0.0965t/a	/	0.0782t/a	0.0782t/a	0.0119t/a	+0.0782t/a	
	氨氮	/	/	/	/	/	0.0009t/a	0.0096t/a	/	0.0009t/a	0.0009t/a	0.0001t/a	+0.0009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004t/a	0.0000404t/a	/	0.00004t/a	0.00004t/a	/	0.00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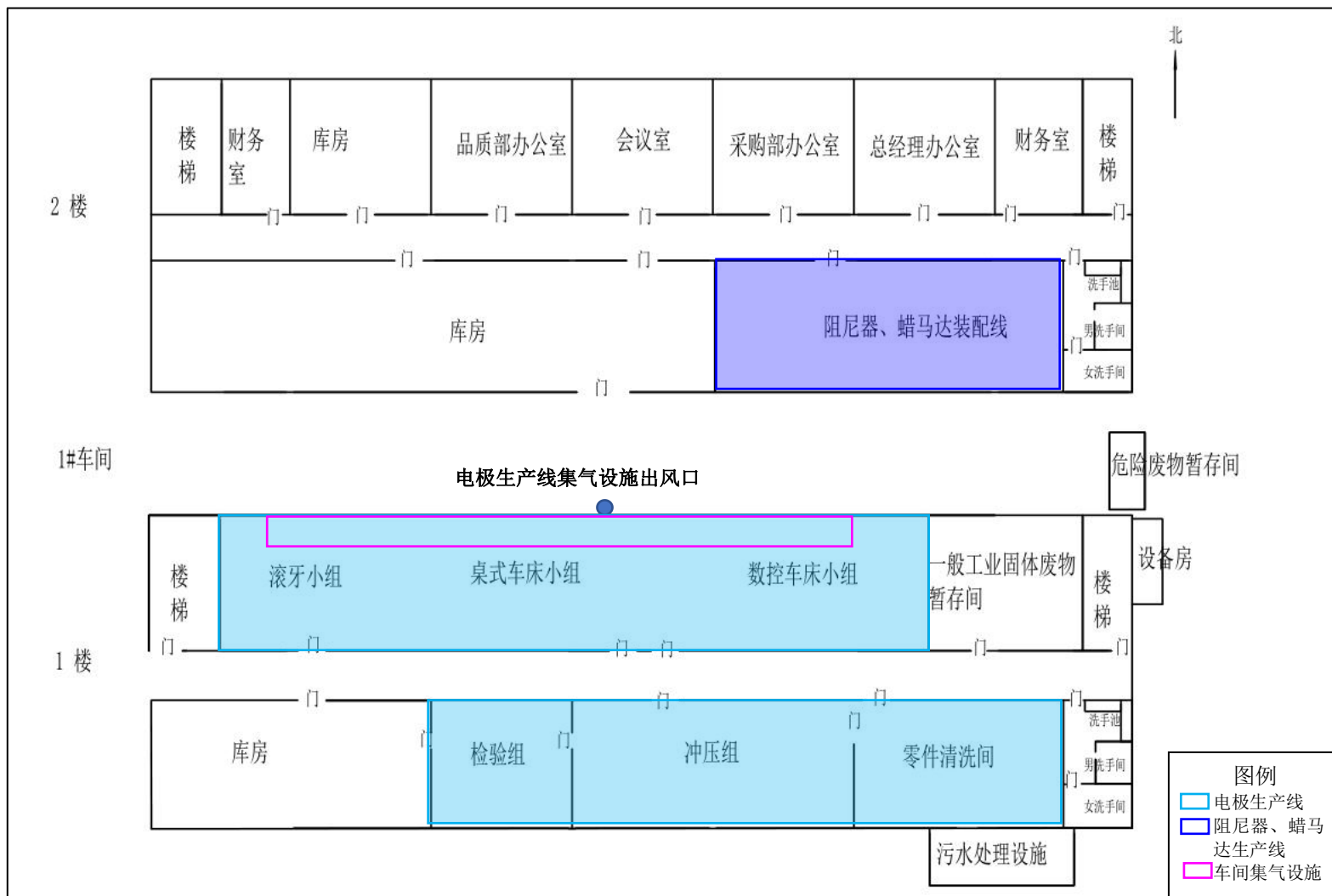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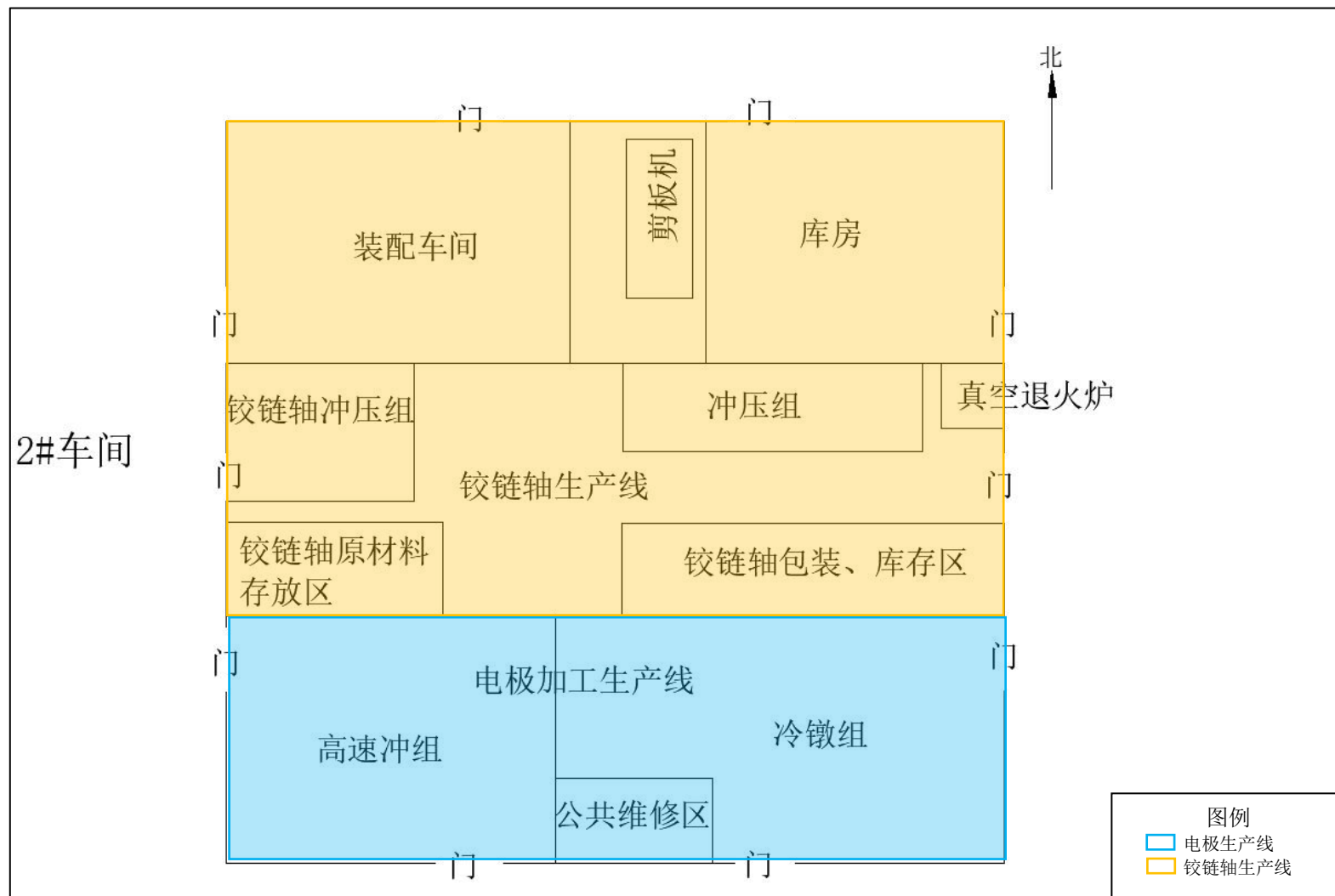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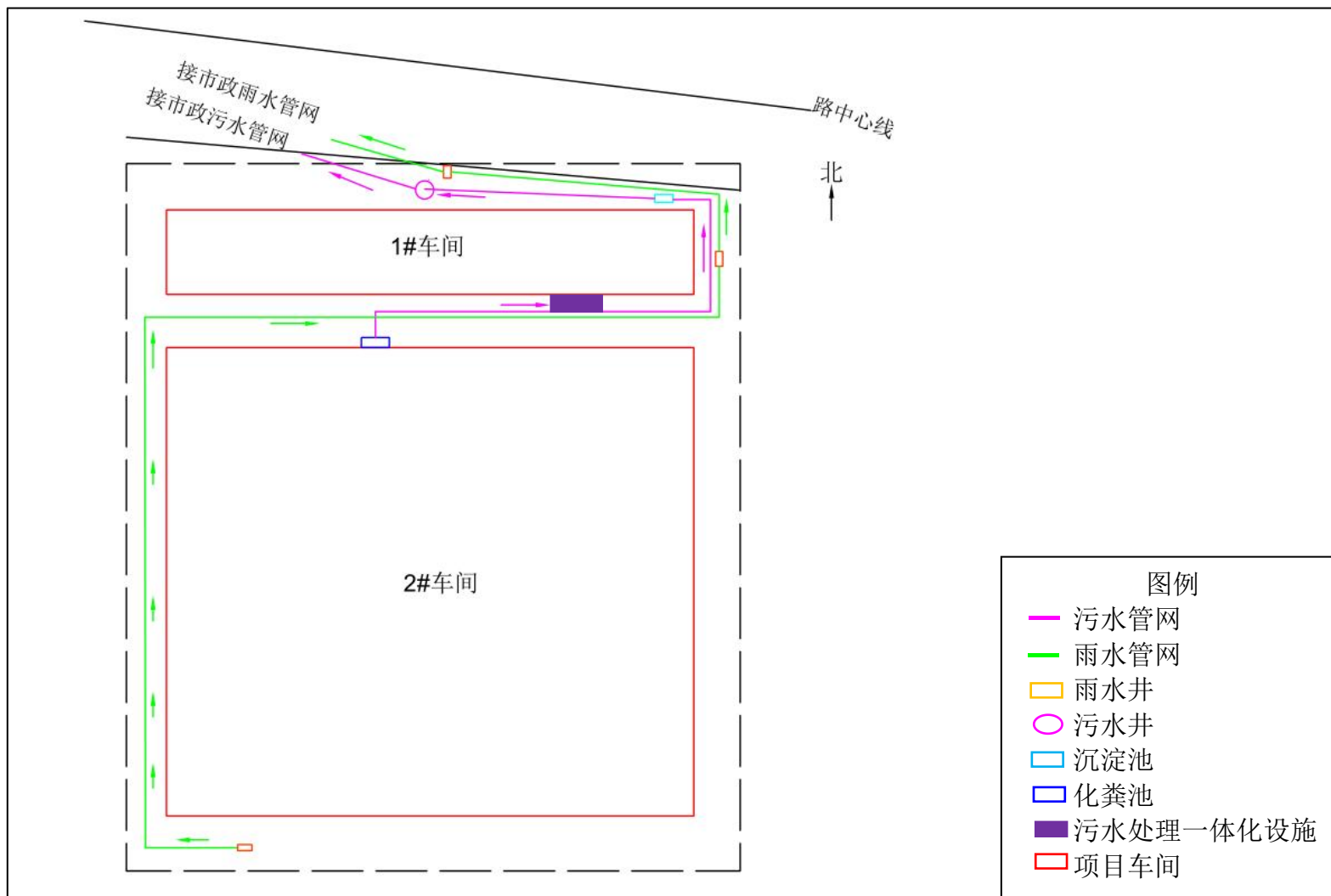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项目 3#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雨污分流图



电极生产线机加工通风管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及警示牌



危险废物标签及警示牌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及标识牌

附图 6.公司厂区现状图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3〕37号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位于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丹阳四路8号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50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已建的1'、2'厂房内建设1条电极生产线、1条阻尼器装配生产线、1条蜡马达生产线、1条铰链轴生产线及建设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极5亿只、阻尼器100万个、蜡马达300万个、铰链轴400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

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和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排水须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实现零排放，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表面浮油、有毒有害废包装物等，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23）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0.0965t/a、氨氮（NH₃-N）0.0096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00404t/a。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

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九、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 10 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主题词：放电管 项目环评 批复

抄送：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科、大气污染防治科、土壤污染防治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2〕184号

关于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放电管零部件 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主要污染物 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项目”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来源的申请》《关于“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来源的申请》收悉，根据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结果，项目需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965 吨/年、氨氮 0.009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00404 吨/年。

该项目需新增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从 2022 年孝感市临空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预测减排量(项目预测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1679 吨/年、氨氮 208.05 吨/年)中预支；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治理减排项目中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Page 1 of 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QGXX8X

名 称 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年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4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湖北杜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园区内2#厂房

登 记 机 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1 10 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0/22

附件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方: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电话:0712-2850185-801

地址: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丹阳四路8号

危险废物受理方: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电话:0712-2616266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湖北杜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园区内2#厂房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处理费用等。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年)	备注 (运费、工费等)
废矿物油	900-249-08	0.5	9000	
废乳化液	900-007-09	0.5		

-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公司指定的车辆运输及开具三联单,擅自倾倒入卖,一切后果自负,与本公司无关。
- 装运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及时和甲方联系约定装运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前往装运,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如甲方违约造成的运费,由甲方自己承担3000元(叁仟元整)。
-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费陆仟元整(6000.00元整);如果甲方需要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将叁仟元整(3000.00元整)余款付清。甲方提供便利条件。
- 危险废物由乙方装运后,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且处理后的效果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6月02日起至2024年06月01日止。
- 本合同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及时联系共负应尽责任。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0900579892085F	税号：91420902MA49QGXX8X
地址：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丹阳四路8号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湖北杜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园区内2#厂房
电话：0712-2850185-801	电话：0712-2616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孝感市交通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南大支行
账户：42001685298053001639	账号：181-2021-0091-0006-4874
联系方式：13329907450	联系方式：13524238386
代理人签字：吴建勇	代理人签字：13524238386
日期：2022年5月22日	日期：2022年5月22日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填报日期: 2023

废物编号	废物描述/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源/车间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废物流向	委托/外单位 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内部利用 处置量 (吨)	委托利用 处置量 (吨)	累计 贮存量 (吨)	上年度 产生量 (吨)
2.6	Hw09 废切削液		车削	4.5	kg						
3.10	Hw09 废切削液		车削	6	kg						
			截止 2023年4月13日		已由湖北青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走						
4.28	Hw09 废切削液		车削	90	kg						
合计	-	-	-			-	-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填报人: 黄伟基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按实际填写, 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 需分别编号以示区别。

2、废物类别: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废物流向: 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填写“0”;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填写“1”; 同时填写“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和“许可证号/合同号”栏。

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成交编号 2305081010、2305081009），你单位应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为人民币 4219.18 元（大写：肆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

请在本通知单开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至孝感市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纳税办税大厅西区一楼）办理申报、缴款手续。

缴款完成后，凭税务部门出具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你单位公章）到交易机构（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后续手续。

对排污权出让收入缴纳金额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通知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附件 8.项目验收期间工况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内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电极	5 亿 pcs/年	181.8 万只/天	2023.05.30	180 万只
			2023.05.31	180 万只
阻尼器	100 万 pcs/年	3636 只/天	2023.05.30	3000 只
			2023.05.31	3000 只
蜡马达	300 万 pcs/年	1.09 万只/天	2023.05.30	0.7 万只
			2023.05.31	0.7 万只
铰链轴	400 万 pcs/年	1.45 万只/天	2023.05.30	6000 只
			2023.05.31	6000 只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9.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溶气气浮机使用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T4)	设备运行情况	操作人
6月5日	8:10	3:30	正常	董董
6月10日	8:40	4:00	正常	董董
6月17日	8:30	4:00	正常	董董
6月26日	8:30	3:30	正常	董董

SHOT ON MI 10 5G
AI QUAD CAMERA

附件 9. 项目除油粉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一.物品資料

特品名稱:化学除油粉

二.成份辨別資料

主要成份: Sod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鈉) 表面活性劑
Sodium Gluconate (葡萄糖酸鈉)

具有: 除油,防銹,乳化等綜合效果

三.危害辨識資料

健康危害效應:溶於水易發熱,對皮膚有灼熱感覺.

特殊危害: 沒有

主要症狀: 刺激皮膚,

四.急救措施

皮膚接觸, 1.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水清洗.

眼睛接觸: 2.立即撐開眼皮以大量水沖洗眼睛.

食入: 如不慎食入,可催吐,如有不適,立即就醫.

五.消防措施

1. 此物品非易燃易爆品.

按一般的物品存放于仓库。

六.泄露应急处理

1. 如有泄露,请配戴好手套等劳保用品. 请勿直接与皮肤接触,并用大量水冲洗即可.

2.如有接触到皮肤,请立即用大量冷水,严重者就医.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1.操作时请戴好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

2.粘到皮肤用水冲洗即可.

3..避免酸性物質污染.

4.儲存於干燥,陰涼,通風良好處.

5.注意保持包裝完整性,勿与尖锐物品接触包裝,

6.开袋后为防止受潮,请及时密封好.

7.儲存於干燥,陰涼,通風良好處.

8.儲存時間勿超過十二個月.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1. 因为现场使用时, 温度超过50度, 操作人员不能直接接触槽液, 并防止踩踏入槽体中.
2. 在槽加要有明确高温标示, 提醒作业员.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白色粉末	總鹼度: 23±1
比重: 5-7 (50g/l溶於水)	溶解度: 易溶,無雜質
PH值: >12 (50g/l溶於水)	包裝: 25KG/包

十.穩定性和反應性

1. 在水中易被生物分解.
2. 水中生物毒性,對魚無害.
3. 避免与酸性物性接触.

十一.毒理學資料.

1. 在高温加热下, 有轻微气味挥发, 为防止长期接触对呼吸道的影响.
操作人员应配戴口罩, 槽边安装抽风设备.
2. 无其它毒性.

十二,生态學資料.

1. 實際上,不會有生物蓄積現象.
2. 对环境无污染.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1. 不要讓廢物直接進入下水道.
2. 必須用稀酸中和至PH值為6-8時. 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十四,运输信息.

1. 此物品非危險品. 按一般的运输要求即可.
2. 保持包装的完整性, 防止受潮.

十五.法規信息.

常用危險化學品的分類及標志, GB13690-92, 屬非危險化學物品.

十六.其它信息.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Huanxia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6月7日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声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标识、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项目的符合性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本公司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证书。经批准的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以原样为准，复检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机构名称：湖北襄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涢川路南方国际商城K9栋3110号

邮政编码：432000

服务电话：0712-2828089

检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我公司受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的检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取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检测报告。

二、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		
项目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丹阳四路8号		
客户名称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76504661		
采样日期	2023.5.30-2023.5.31	分析日期	2023.5.30-2023.6.2
主要采样人员	李事航、胡志	主要分析人员	黄宇权、郑宝涵、程芳莹、汪豪、汪沛

三、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一号车间排气筒G ₁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 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G ₃		
	厂界下风向G ₄		
	厂房门窗外G ₅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G ₆		
废水	废水总排口W ₁	pH、SS、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西侧外1m处N ₁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北侧外1m处N ₂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四、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HX-F-004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HX-F-004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天平 LAB214i HBHX-F-043	7u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HBHX-C-021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天平 LAB214i HBHX-F-04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BHX-F-013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25mL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H-OIL336 HBHX-F-010	0.06mg/L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AWA5685 HBHX-C-015	

(本页完)

五、样品基本信息

分析时间	样品类别及标识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保存
2023.6.1	有组织废气	气袋	密封
2023.6.1-2023.6.2	无组织废气	滤膜、玻璃注射器	密封
2023.5.30-2023.6.1	废水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4℃冷藏、避光
2023.5.30-2023.5.31	噪声	/	/

六、质量保证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 本次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 样品采取空白、质控样分析、平行双样、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加标样品分析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符合要求。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页完)



七、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2023.5.30			2023.5.3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一 号 车 间 排 气 筒 G ₁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25	0.27	0.27	0.27	0.26	0.28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75×10 ⁻⁵	1.73×10 ⁻⁵	2.03×10 ⁻⁵	1.76×10 ⁻⁵	1.79×10 ⁻⁵	1.96×10 ⁻⁵	0.8
	检测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烟气动压 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2023.5.30	第1次	70	101.1	34	1.9	2.9	
		第2次	64	101.1	34	1.9	2.6	
		第3次	75	101.2	34	1.9	3.1	
	2023.5.31	第1次	65	101.1	34	2.3	2.7	
		第2次	69	101.1	34	2.3	2.8	
		第3次	70	101.1	34	2.3	2.9	
烟道截面积：0.008m ² ；排气筒高度：6m。								
备注	按委托方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3条及7.4条要求，若污染源排气筒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7.3条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本页完）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5.30			2023.5.3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G ₂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0
厂界下风向G ₃		0.12	0.13	0.12	0.17	0.17	0.18	
厂界下风向G ₄		0.15	0.13	0.18	0.12	0.13	0.12	
厂房门窗外G ₅		0.15	0.18	0.16	0.13	0.13	0.17	
厂房门窗外G ₆		0.14	0.17	0.15	0.13	0.13	0.15	10
厂界上风向G ₂	颗粒物 (ug/m ³)	277	258	259	241	334	260	1000
厂界下风向G ₃		516	443	444	389	371	521	
厂界下风向G ₄		314	388	481	352	427	446	
气象参数								
/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5.30	阴	27.2	100.7	53	1.7	西北		
2023.5.31	晴	27.6	100.3	58	1.2	西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按委托方要求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厂房门窗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SS	石油类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出口W ₁	2023.5.30	第1次	7.3 (21.2℃)	15	0.12	0.402	40
		第2次	7.2 (21.4℃)	17	0.14	0.477	35
		第3次	7.4 (21.4℃)	15	0.13	0.505	33
		第4次	7.6 (21.3℃)	16	0.15	0.583	31
	2023.5.31	第1次	7.6 (20.4℃)	19	0.15	0.316	50
		第2次	7.7 (21.1℃)	21	0.15	0.361	47
		第3次	7.5 (21.3℃)	19	0.11	0.427	45
		第4次	7.4 (21.1℃)	20	0.17	0.494	43
标准限值		6-9	180	5	30	260	
备注	根据委托方要求执行孝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Leq: dB (A)

检测点位	2023.5.30				2023.5.3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外1m处N ₁	49.6	65	46.4	55	53.7	65	43.5	55
厂界北侧外1m处N ₂	52.4	70	45.3	55	52.4	70	43.8	55
备注	按委托方要求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九、质控措施

表5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计量单位：mg/L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水质有证标样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7	183±9	合格
	氨氮	B22620152	1.50	1.49±0.11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A22050062	10.6	10.3±0.9	合格

(本页完)

表6 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计量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空白样		平行样				
	检测结果	评价	样品1	样品2	样品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246	0.233	2.71%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106	0.101	2.42%	≤20%	合格

表7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Leq: dB (A)

校准日期	检测前 校准示 值	标准声 压级	检测前 示值偏 差	检测后 校准示 值	标准声 压级	检测后 示值偏 差	示值 偏差允 许范围	评价
2023.5.30	93.7	94.0	0.3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3.5.31	93.7	94.0	0.3	93.8	94.0	0.2	≤±0.5	合格

十、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平家碧 审核者： 肖爽 授权签发者： 胡玲
 编制日期： 2023.06.07 审核日期： 2023.06.07 签发日期： 2023.06.07

*****报告结束*****

附件 10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900579892035F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孝感市高新区西区工业园丹阳四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579892035F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9日至2028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已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仅进行了简要说明，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环评编制完成，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组织专家对《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了专家函审评估意见。后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为孝环函（2023）37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根据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进入项目现场实施监测。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为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主要有建设单位生产经理、行政经理等组成。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所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到位，不需进行整改工作。

附件 12.专家意见

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在孝感市主持召开了《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技术审查会，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参与会议，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名单附后），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过程与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孝感市国家高新区西区工业园丹阳四路 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用已建 1#、4#厂房（现称 1#、2#车间），建设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极 5 亿只、阻尼器 100 万个、蜡马达 300 万个、铰链轴 400 万个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湖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编制完成，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组织专家对《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了专家函审评估意见。后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为孝环函（2023）37 号。

2023 年 05 月 29 日，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并取得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20900579892035F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 1：电极生产线通风设施发生了变动

现为保障公司员工身体健康，在 1 车间 1 楼机加工生产区域（高速冲床加工、滚牙机加工）安装局部排风罩及排风管道，最后用过一根 6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该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2：项目生产设备发生了变动

变动合理性分析：根据生产需要，蜡马达生产线新增油压机 5 台、振动试验机 1 台、垂直燃烧试验机 1 台、漏电起痕试验机 1 台，该生产线生产产品及产能不变；主要生产蜡马达的设备为 1 条自动化装配线、1 台注塑机、1 台自动点胶机，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和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合理布置设施分布等措施后，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的辐射防护因素。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零件清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导流沟及泄漏液收集槽、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风险可控。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于 2023 年 5 月 30、31 日进行，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75 天，全天 1 班 8 小时工作，监测期间年年产电极 180 万只、阻尼器 3000 只、蜡马达 0.7 万只、铰链轴 6000 只。

(2) 废水达标情况

清洗废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

(3) 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点胶废气和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厂界VOCs，经核算，项目运营期VOCs总量实际排放量为0.00004t/a，COD总量实际排放量为0.0791t/a，NH₃-N总量实际排放量为0.0009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该项目建设与调试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及本验收意见所提出整改与完善的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需要整改与完善的内容：

1、废水排放口不规范，无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管理不满足相关要求。

2、补充项目纯水制备工序的产排污情况，核算水平衡，明确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效率。建议结合除油剂的类型、性质，补充相关的监测因子。

3、进一步调查工程变动情况，说明变动原因，核实项目验收工况，完善相应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肖靖
2023年6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湖北宏盛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放电管零部件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装配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

与会方性质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字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吴琼勇	湖北宏盛昌电子公司	办公室	422201197610291124	13329907450		同意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肖爽	湖北震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422201192910106095	13476521211	肖爽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肖清	孝感路20220611	高工	4222061100260874	15802911119	肖清	
	杨刚明	孝感理工职业学院	工程师	422201197011250910	15797195030	杨刚明	

附件 13 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废水排放口不规范,无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管理不满足相关要求。	附图 6,已规范项目废水排放口,并补充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已更新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安排先关人员专门管理。
2	补充项目纯水制备工序的产排污情况,核算水平衡,明确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效率。建议结合除油剂的类型、性质,补充相关的监测因子。	P12-13,已补充项目纯水制备工序的产排污情况,已核算水平衡; P20,已明确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效率; 附件 9,已核实,项目使用除油剂主要为氢氧化钠和葡萄糖酸铵,不需要补充相关的监测因子
3	进一步调查工程变动情况,说明变动原因,核实项目验收工况,完善相应的附图、附件	P17-19,已调查工程变动情况,说明变动原因; 附件 8,已说明项目验收期间工况,已完善相应附图、附件。